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06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組織成員：由主任、**實習指導老師**、學生代表等組成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或法律專家擔任委員。
 - (二)工作職掌：
 1. 學生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 2. 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3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已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4月17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5月0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1072101441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12日公告)
113年01月10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3月06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送教務處備查)